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一 年

## 第 七 二 九 次 會 議

一 九 五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紐 約

---

###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29/Rev. 1) .....	1
通過議程.....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安全理事會

## 第七百二十九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E. R. WALKER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古巴、法蘭西、伊朗、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 臨時議程 (S/Agenda/729/Rev. 1)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三日阿富汗、埃及、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泰國、葉門十三國代表，就阿爾日利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通過議程

- 一. 主席：蘇聯代表要求就程序問題發言。
- 二.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希望在討論議程內各項目之前，依照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正式提議無定期展緩對於本問題之討論。
- 三. 我們認為提交安全理事會的這個問題很重要，理事會的各理事國需要相當時間來考慮這個情勢及收集其他必要的情報。所以蘇聯代表團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議無定期展緩討論本問題，但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與主席進行諮詢後，得隨時召開理事會會議。
- 四. 主席：依照議事規則，通常第一個問題應為通過議程。但是根據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請無定期展緩問題之討論的提案，對於任何其他動議享有優先權，所以我們應先審議蘇聯的提案。

五. Mr. ALPHAND (法蘭西)：法國代表團要求將無定期展緩討論本問題的提案，提付表決，而且我們將反對延會，我們認為根本沒有再度展緩的理由。安全理事會所以召開會議係因十三國代表團來函〔S/3609〕要求理事會速即——再說一遍，速即——審議阿爾日利亞問題。因此，十三國政府所提“吾十三國政府認為必需立即將阿爾日利亞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

審議”的要求若係有效能夠成立，則安全理事會就必須立即決定議程，否則等於推翻十三國的要求，若然，那末就得正式撤回，而安全理事會就當表示察悉此項要求之撤回。但是本人至今未聞此事，大概主席並未接獲——根本並未送來——任何公函說明十三國已經撤回要求立即討論本問題的來函，事實上，此項要求並未撤回。

六. 我想提請各位注意，這件公函的日期係六月十三日，而收到日期則為六月十八日，一件如此迫要的事竟浪費如許時間，實在奇怪。安全理事會主席原定於六月二十一日開會。大家都知道該次會議係循蘇聯代表團的要求才改在今天開會，因為當時該代表團說它尚未曾接到訓令，為此原因，我們當時很願意讓蘇聯代表團再延宕一次。

七. 今天已經六月二十六日了。通常一個急要問題載入安全理事會的議程之後在四十八小時之內就可決定，但是自從該公函收到以來已將十天，而若從書寫的一天算起則已經十幾天了，凡是合理的延展都已經核准，所以安全理事會若再度延宕不能決定議程，那末必將被人引為笑柄了。

八. 法國代表團謹請將今天開會的臨時議程提付表決。蘇聯代表團方才提議延會也必須在表決之後方可提出，一個會議的議程尚未通過，就要要求延會，那是做不到的事。

九. Mr. ABDON (伊朗)：伊朗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像我們致理事會函所表示的，把阿爾日利亞問題當做緊急事項，速予討論。但是，本代表團秉承聯合國組織應有的合作精神，依照蘇聯代表方才提出的提案，且為尊重蘇聯代表起見，將不反對延緩討論本項目。

一〇. 同時我們希望大家對於阿爾日利亞問題，不論在安全理事會內或在理事會外，都能竭誠努力務求確保融洽的關係。

一一. 不用說，要求將此項目列入議程的十三個國家並無撤回業已遞交理事會的公函之意。

一二. Mr. NISOT (比利時)：蘇聯所提出的論點，可以在審議提請列入議程的問題時提出。但是日

前的問題不是問題的審議，而是問題的列入議程，通常在問題尚未列入議程之前，不能根據蘇聯代表團引用的論點，考慮延會問題。

一三。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我方才提請無定期延期討論議程上的項目，現在有人提出許多程序方面的議論反對我的提案。

一四。法國和比利時代表說要求展期討論一個尚未列入議程的項目是不合邏輯的事，他們認為不如在安全理事會將項目列入議程之後，再提我們的提案。

一五。我要提請各位注意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內並沒有限制不准討論要求無定期展期討論一個問題的提案。這條規則內根本沒有限制。我們今天的議程上祇有兩個項目，都載在理事會各位理事案前的臨時議程內，第一個項目是通過議程。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就是要求現正處理這個臨時議程的安全理事會無定期的延緩開會。我們現在討論的除此以外，並無其他問題了。第三十三條在這方面對安全理事會並未規定限制，所以我們的提案完全符合——該條規則。

一六。關於這一點，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法國代表說必須立即討論十三國來函內所提出的問題。他曾說此事有立即討論的必要，我倒不十分明瞭他的意思，他是說立即討論十三國致安全理事會函所提問題的本身呢，還是說立即討論通過議程呢？這是兩件完全不同的事。

一七。我希望再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審慎考慮蘇聯代表團的要求，並決定無定期展期討論理事會案前的項目。

一八。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 據我看來大致情形如下。我們接到十三國代表的一封信(S/3609)內稱“吾十三國政府認為必須立即將阿爾日利亞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該函上的日期為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三日，秘書處收到該函的日期為六月十八日，理事會原定六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嗣經蘇聯代表請求展期五天所以到今天才開會。現在蘇聯代表又要求展期，說實話，我真不懂他的理由，是否他希望再有一點考慮的時間？那也可能，我們大家都喜歡有考慮的時間，但是事實上，我們早已有了充分的時間可以考慮，由於蘇聯代表的要求，我們已經多得了五天。是否因為——我想要探求其中的理由——這問題的本質上又有什麼其他的新因素呢？我覺得並沒有這種新因素。

一九。我猜想蘇聯代表實在想要求展期開會，而不是想展期討論這個問題，事實上我記得他是這樣說

的。他說要展期討論問題，也說要展期開會，我方才已經說過了，我想他一定是想要求展期開會。事實上，議事規則內沒有說過這樣話，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可以停會，可以延會，但是我找不到有什麼規定可以容許我們展期開會。規則內倒說過，我們可以將問題的討論展期。但是在我們尚未決定討論問題之前，怎能先將問題的討論展期呢？

二〇。那是我們通常首先當做的事，目前第一個問題就是通過臨時議程，換言之，就是“理事會是否要討論向它提出的提案”。我們還沒有做這件事，所以我不懂，我們怎能在尚未開始討論一件事之前，甚至尚未決定是否討論這件事之前，就先將這件事的討論展期呢？

二一。所以我認為合理的辦法就是按常例先處理議程上的第一個項目，那就是決定是否通過這個議程。

二二。Mr. NISOT (比利時): 法國代表要求將延會的提案付表決。蘇聯代表的言論內並沒有什麼與這個要求抵觸的地方，既然如此，我不懂為什麼我們不能立即將蘇聯的動議提付表決，究竟應否延會？

二三。主席: 我看沒有其他發言人要就此程序問題發言，所以我想把蘇聯的提案付表決。

二四。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理事會中還有理事對此問題尚未發表意見，所以現在就將蘇聯提案付表決似嫌太早。

二五。不用說，安全理事會內所有的提案遲早都要經過表決，所以我並不反對法國代表的要求，他要求將蘇聯提案付表決並未越出議事規則之外，這話固然不錯。但是，問題是：請問安全理事會其他各理事的意見如何？

二六。主席: 我的名單上沒有別的發言人，所以若沒有別人希望就程序問題發言，那末我就要把蘇聯提案付表決了。

二七。據我的瞭解，蘇聯的提案就是要無定期展延問題的討論。因為我們至今還沒有通過議程，所以表決的結果若是通過這個提案，那末就要延會了。

當經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 澳大利亞、比利時、古巴、法蘭西、秘魯、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中國、伊朗、南斯拉夫。

該提案以一票對七票否決，棄權者三。

二八。主席: 理事會現在要進行討論臨時議程上的第一項目，就是通過議程。法國代表曾要求發言，

不過在尚未開始討論議程之通過以前，我想請理事會各理事大家都遵循一種原則，將現階段的討論限於程序方面，等祇討論理事會應否通過臨時議程一點，而不談送達理事會的公函(S/3609)內所提問題的實質。

二九。Mr. ALPHAND (法蘭西)：法國代表團要求安全理事會勿將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三日十三國來函內所提控訴列入議程，所以也不希望理事會通過現在我們案前的臨時議程，法國政府認為阿爾日利亞問題純屬法國內政管轄下的事項。

三〇。Mr. ABDUH (伊朗)：伊朗代表團與十二個其他亞非國家，審慎考慮之後，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權利，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阿爾日利亞目前的嚴重局勢。我們所以請安全理事會速即審議上述嚴重局勢，無非因為我們認為這種局勢的性質足以引起各國間的爭端，若聽其繼續，勢將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三一。伊朗代表團以後還要詳細說明何以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應將本問題列入議程，但是在詳細解說這種理由以前希望先說幾句話。

三二。第一、我們完全瞭解今天的討論應限於問題的程序方面，就是說阿爾日利亞問題究竟應否列入理事會的議程，所以我並不想討論問題的本質，這方面等到以後阿爾日利亞問題列入議程之後可以再行討論。但是因為法國代表說理事會無權處理此事，所以伊朗代表團認為在目前的討論階段中不得不同時也審議這個職權問題。為此，我不得不引述若干與程序方面及職權問題兩者都有直接關係的事實，不過我只擬引述足以證明理事會職權的事實，我確信理事會尚記得一些先例，因為這些先例，所以安全理事會認為事先必須聽取若干可以支持一個程序事項的必要的實事。

三三。第二、我要着重申明伊朗代表團今天起來發言，絕不是激於仇恨法國的情緒，事實上伊朗與法國的關係異常敦睦。法國的文化對於伊朗的教育及法律方面有極大的貢獻，我們也感激法國人民在學術方面對我們的深厚的恩惠。我們所以與其他國家聯合請理事會將阿爾日利亞問題列入議程，純因我們確信在理事會內討論這一問題，可以幫助法國政府和阿爾日利亞人民尋覓一種公正平等的解決辦法——一種足以反映自由、平等、博愛原則，表現法國固有傳統精神的解決辦法，我們要求將這個問題列入議程決不損害我們對法國的景仰或友好關係。事實上法國國內對於阿爾日利亞政策問題的意見也並不一致。我們都知道法國有許多著名人士，他們的不安情緒不亞於我們，

他們也覺得現在阿爾日利亞施行的極端鎮壓政策，不但對於法國沒有好處，而且可能使目前困難情形益趨嚴重，因之使阿爾日利亞人民與法國政府之間的關係一定更為疏遠，更為隔膜。這班人士深感應當立即採取措施，裹起創傷，並奠定基礎俾使兩民族間能達成更密切的合作。所以伊朗代表團希望各理事國，連同法國在內，能瞭解我們的態度，並且希望我們的聲明可以助使法國明白瞭解阿爾日利亞事件的趨勢。

三四。最後，我希望代表本國政府對法國政府處理摩洛哥、突尼西亞兩問題的寬大態度表示滿意，我們還希望着重指出，今日亞非兩洲民族自覺及其爭取政治經濟自由的各種運動，在達到此等合法願望的途徑中，雖不免有各種暫時的艱難，但必將循序前進，達到目的。所以我們認為本着這種精神，法國決不能坐視阿爾日利亞人民爭取自決權利的奮鬥而始終無動於衷。許多亞非國家爭取自由的運動已告成功，足見這種運動是現代史上彰明昭著的一種事實。

三五。所以我希望經過理事會討論此事之後，大家可以更明瞭阿爾日利亞目前局勢的真相，希望理事會的討論能積極地打開進一步和解的途徑，並希望能和平解決阿爾日利亞問題，同時充分顧及該國人民的愛國願望。惟有採用這種辦法方能以精誠合作來代替目前該區內時常發生的鬭爭及暴行。所謂合作不但是法國及阿爾日利亞間的合作，而且也是法國與亞非人民間的合作，因為法國在學術上確有莫大的貢獻。換句話說，這樣一來不但可以增進法國人民和阿爾日利亞人民間的友好關係，而且還可以增進更密切的國際合作，而這也就是今天理事會處理這問題時大家最關心的一點。

三六。我現在要指出，從亞非國家過去一年中表現的態度上可見它們將此問題提交理事會一舉，絕對不是出於草率鹵莽的決定，各位一定都知道，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阿爾日利亞人民雖曾積極努力與法國人民並肩作戰抵抗法西斯軍隊，後來事情演變結果，雖然北非同一區域內的摩洛哥、利比亞及突尼西亞人民紛紛獲得自由，而阿爾日利亞人民則至今未能享受各種基本自由，特別是決定其自身前途的權利。而且法國政府反倒在阿爾日利亞境內施行各種鎮壓措施，結果將使法國與阿爾日利亞愛國志士間的關係愈益困難。一九五五年亞非國家在萬隆會議內曾宣布全力支持阿爾日利亞人民要求決定該國前途的權利，並促請法國政府立即處理這個問題。因此，這個代表全世界半數以上人口的國家所開的國際會議，也同表焦慮，盼望阿爾日利亞問題能速獲解決。

三七。但是因為這個問題始終沒有解決，所以出席萬隆會議的多數國家認為不得不訴諸聯合國第十屆大會，以幫助當事雙方達成和平解決——我要着重指出，達成一種根據真理與正義的解決辦法。它們深信拒絕非自治人民自決權利的要求或無故延宕拒不予予這種權利，實係國際摩擦的根源，並且可能引起各國糾紛。

三八。可是，亞非國家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已經同意暫緩審議阿爾日利亞問題。我們所以接受這種辦法完全是出於妥協精神，同時也由於法國最近對摩洛哥、突尼西亞兩國所採取的積極步驟，此外也因為我們本着合作的精神，不願在本屆大會行將結束的時候，使大會工作更感困難。我們渴望法國在阿爾日利亞也採取類似的措施，因為該處的情形與其他兩國的情形並無多大差別。不幸，法國採取的政策，徒然增加我們的痛苦和恐懼。

三九。法國現政府接任時，我們以為一般情形定可改善。法國政府當時各種初步努力也確曾給我們許多新的希望，但是後來事實證明法國政府無法抗拒若干所謂頑強份子的勢力，這種人在阿爾日利亞境內有種種直接的利益，所以法國政府若干要員雖有一番好意，但是對這班人的勢力影響也無能為力。

四〇。現在阿爾日利亞境內事情的演變，已經到了更難達成解決的地步，實在可惜。法國政府當初若能實行原定計劃，那末我們今天也許就無須將阿爾日利亞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了。

四一。但是法國倒反擴充軍事行動，加強對阿爾日利亞人民的各種鎮壓措施，近來報章所載阿爾日利亞方面傳來的消息愈來愈驚人，當地情勢亦愈變愈惡化，因此，我們當初同意大會暫緩討論阿爾日利亞問題時所抱的遲早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的希望，已經消失殆盡了。

四二。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二日阿富汗、沙烏地阿拉伯、緬甸、錫蘭、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伊朗、約旦、黎巴嫩、利比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敘利亞、泰國、葉門十七國代表，各奉其本國政府訓令，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提請安全理事會〔S/3589 and Add. 1〕注意阿爾日利亞的嚴重局勢。他們着重指出法國政府不但拒絕與阿爾日利亞人民代表進行談判，設法滿足他們的合法願望，且復變本加厲，訴諸武力，採用鎮壓政策，結果恐將引起國際摩擦，危害和平與安全。

四三。不過，因為我們自願等待，自願再度審議這個問題，所以當時並未要求安全理事會立即召開會議。同時我們也希望法國對此問題能有充分機會覓致一種為雙方均能接受的解決辦法。

四四。我們在紐約舉行會議時，許多國家還採取外交途徑，竭力表示它們對阿爾日利亞情勢的關懷，並促請法國政府對此問題採取行動，達成平等公正的解決辦法。

四五。五月份擔任亞非集團主席的緬甸大使曾本着同一精神，與秘書長討論本問題，並請秘書長竭其所能採取他認為必要的妥善步驟，我們的發言人又與安全理事會五月份的主席 Brleij 大使諮商，請他從中斡旋，不但為了當前這個足以威脅國際和平和安全的局勢，而且也特別為了人道方面的考慮，以期阿爾日利亞境內的暴行及流血慘案得以終止。若不立即採取緊急措施，那末這種局勢將威脅北非的和平，甚至整個非洲的和平。

四六。因為我想應該提請各位不要忘記我們以前業已採取的步驟，和我們未將這個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以前，為覓致平等公正的和平所作的種種努力，是以我已經設法提請各位注意，我們所負責任的重大，希望法國政府總有一天會領悟局勢的嚴重，而自願與阿爾日利亞人民達成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

四七。但是，法國政府對於我們的顧慮，置之不理，且復積極加強軍事行動，厲行鎮壓措施，於是十三個會員國政府最後不得不將此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請理事會審議這件——我要着重指出——已經非常危急的事，因為它已經引起了國際間的摩擦，而且還會進一步損害各國間的友好關係。

四八。將這個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國家，其數目之多及其地位之重要實值得我們十分重視，這不僅是因為這些國家地理形勢之重要，而且也因為它們人口之衆多。因為這些國家與阿爾日利亞人民在文化及宗教上有密切的連繫，所以它們有權要求發言。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至少應當將此問題列入議程，使它們有機會發表它們的意見。若是玩弄程序方面的手腕，拒不審議它們的要求，勢必鑄成極大的錯誤。

四九。安全理事會若不能滿足它們要求正義的願望，那就適足使局勢更趨嚴重，而且還證實了一種普遍的印象，那就是弱小國家與大國相爭時，聯合國根本不能保護弱小國家的利益。而且這種行動可能還有把世界各國民族分成兩大本營的危險，而亞非國家祇希望根據平等正義的原則，秉承鞏固世界和平的志趣，與西方國家共同建立更為密切的合作。

五〇。因此，我們認為理事會應將阿爾日利亞問題列入議程，並根據憲章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審議這個問題，該條稱：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四條所指之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

五一。第三十四條規定：

“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五二。一枝實力達四十萬人左右而且擁有最新式武裝配備的軍隊，正在對決心維護其本身自由的人民採取大規模軍事行動——這種軍事行動所造成的生命損失，每星期數以千計——的確構成憲章第三十四條及三十五條內所指的情勢，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事實，臨到這種情勢，國際社會當然不能漠不關心，或保持沉默。

五三。因為十三個會員國已經表示深切關懷阿爾日利亞目前不愉快的情勢，足見這種情勢已經引起了憲章第三十四條內所指的國際摩擦。這些會員國都認為這種情勢構成危害和平與安全的威脅，所以要求安全理事會審查此事，那末我們怎能強令他們保持沉默呢，伊朗代表團認為現在聯合國內多數會員國都表示願就憲章範圍討論各種問題，所以聯合國必須審查這個問題。

五四。進一步說，大會——最高國際論壇——當時核准將阿爾日利亞問題列入大會議程時，等於說國際社會已經表明了它對此問題的態度。自彼以後情勢不但未見改善，而且倒反愈變愈壞。我充分瞭解安全理事會是本組織內的一個獨立機構，有權自行決定一切提請審議的問題，無論如何我們決不能忘記，依照憲章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所以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職務時應代表所有的會員國。所以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的決定不要違背聯合國多數會員國的意願。

五五。若蒙各位許可，我希望繼續討論這一點，藉以說明何以阿爾日利亞的情勢係屬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內所指，應由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的一種情勢。

五六。第一、阿爾日利亞境內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的武裝衝突發展迅速，而且現在已經擴大到

殖民地戰爭的規模。法國駐阿爾日利亞的鎮守使，Mr. Robert Lacoste 在法國國會上一次就阿爾日利亞問題舉行辯論時宣稱，阿爾日利亞境內的法國軍隊實力正在繼續擴充，並謂六月底步兵人數將增至三六四，〇〇〇人，此外尚有國民軍、警察、憲兵以及當地的法籍武裝居民。而且武裝配備，不論在質或量方面都很可觀。因為法國在阿爾日利亞境內所動用的實力雄厚的軍隊，及其使用的新式武器，足見該處的鬭爭確是非常嚴重的武裝衝突。

五七。我們若顧及該處軍事行動規模之大和傷亡之衆，我們必將認為這是一個大規模的全面戰爭，在國家方面和國際方面俱將造成嚴重後果。就算對於阿爾日利亞的地位問題尚有疑問，但無論如何這種戰爭仍舊是大規模的內戰。國際法內並無任何條例限制內戰的性質，規定在某種情形之下，它的影響不得自國家方面擴大到國際方面。

五八。不但如此，阿爾日利亞的愛國志士估計死難人數已達十萬之多，其中多數是空襲中數百農村慘遭摧毀時擊殺的無辜農民，平民死傷人數日有增加，而且已達驚人的數字，這是事實。

五九。今年四月二十日法國的 L' Express 日報內載有一項通訊，內稱……

六〇。主席：我現在不得不打斷伊朗代表的演說，真是抱歉。因為他非常週到，事前給我一份他的演說詞全文，所以我以主席的資格，不得不表示，在討論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將此問題列入議程，或討論通過議程問題時，似乎不宜引述他本來在這裡要說的也就是法國報章所載通訊內的一段話。現在請伊朗代表專就通過議程問題繼續發言。

六一。Mr. ABDOH (伊朗)：我很願意接受主席的意思。不過各位都知道，爲了想要證明阿爾日利亞的情勢何以足以威脅和平與安全起見，我不得不根據新聞報告，引述若干事實。我們既得不到官方消息，於是迫不得已，祇好引用報章所載的話來證實阿爾日利亞目前的情勢確足以危害和平與安全。不過，我將儘可能充分顧及主席的話。

六二。我引述的話是：

“現在的問題已不是綏靖或盲目鎮壓的問題；問題是 Constantinois 及 Kabylia 兩地可憐的回族居民慘遭殺害，幾有滅絕之虞……所謂嫌疑犯或人質被處決的事日有所聞……”

六三。這些話假使真確，那末我願意設想法國政府事先並未知悉這種罪行，因為我無論如何不能想像

一個富有自由傳統觀念如法國的國家何以居然准許這種構成違背殘害人羣公約的罪行，該公約第八條已承認聯合國的管轄權。

六四。再說，阿爾日利亞境內的戰事已經在相鄰各國內引起了嚴重的反響。北非洲過去三年內的遭際真是深深的顯示了摩洛哥、突尼西亞及阿爾日利亞三個北非國家在種種問題上相依為命的關係。這種情形不但是由於三個國家的人種、宗教、文化及傳統完全相同，而且也由於它們地理上的接近。

六五。摩洛哥國王陛下曾宣稱他將無保留地全力支持阿爾日利亞的愛國志士。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摩洛哥的外交部部長宣稱：

“獨立自主，以反殖民主義政策立國的摩洛哥，決不能支持阿爾日利亞境內的殖民主義政策。摩洛哥的立場向為衆所週知；我們深盼雙方達成明智的解決辦法，希望法國切勿訴諸武力”。

六六。突尼西亞參議會主席，Mr. Habib Bourguiba 亦曾在突尼西亞國會內以同樣的話宣布支持。

六七。因為阿爾日利亞的戰事在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引起了強烈和直接的反響，所以顯然已經變成了蔓延到阿爾日利亞邊境以外的衝突，可能變成對於這兩個毗鄰國家的和平的威脅。

六八。不僅如此，阿爾日利亞的慘案且已擴大到北非的範圍以外，大有烽火燎原波及整個非洲大陸之勢。阿爾日利亞幅員遼闊，事實上它即將變成暴行的跳板，將來由於一連串的連鎖反應，它就有影響到整個非洲大陸的危險。

六九。此外還要說到亞非人民和阿爾日利亞人民的合作精神。這種團結精神已日趨積極，現在已有人在講阿拉伯國家或將考慮在文化經濟方面抵制法國。各工會組織拒與停泊蘇彝士運河內的法國船隻裝載貨物或供應日用品。敘利亞政府已經停止運麥給法國。激烈攻擊法國的情事在亞非國家的報章內，或在街頭巷尾，公共集會以及各國的國會內，均日有所聞，而且愈來愈多。

七〇。若是安全理事會，不關心阿爾日利亞戰事所引起的各種反響，而還說它並未辜負聯合國憲章授予它的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重責，請問這話如何說得通？

七一。理事會各位理事聽了我方才所說的那些話之後，縱使仍有若干理事不能確信目前確有國際和平和安全的威脅存在，至少他們也不能否認這種威脅的可能性。所以安全理事會必須將此問題列入議程，以

便根據憲章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決定究竟安全理事會認為這種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理事會顯然必須將此問題列入議程才能對它作一決定。

七二。法國代表方才反對將阿爾日利亞問題列入議程，他說阿爾日利亞為法蘭西的一個完整部分，所以聯合國無權干涉這個問題。

七三。關於這一點，可否容我指出阿爾日利亞於一八三〇年以前原為獨立自主的國家，它曾與許多國家維持外交關係，締結條約，並歡迎各國代表，連同曾與阿爾日利亞締結友好條約的法國代表在內，一七七二年九月五日它還與美國簽訂一項和平友好的條約。更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阿爾日利亞是當初首先承認美利堅合眾國的國家之一。

七四。可是法國軍隊於一八三〇年在阿爾日利亞登陸。三十年之後，阿爾日利亞始被全部征服，而遲至一八七〇年纔確定它目前的地位。不過我們決不能忽視一件事實，那就是法國征服阿爾日利亞時，原屬阿爾日利亞人民的主權並未消逝，它只是暫時潛伏而已，等到像目前發生的那種愛國運動一旦發動時，隨時都有蘇醒的可能。

七五。阿爾日利亞的人民從未被請發表他們對於法國片面決定的意見。法國在阿爾日利亞行使的權力與它在摩洛哥一度行使的權力相同，這話固然不錯，但是無論根據世界人權宣言抑或根據內中也包括人權原則的法國憲法，阿爾日利亞的主權還是屬於當地人民。十九世紀阿爾日利亞之被征服並不能廢棄阿爾日利亞人民的自主權利，因為世界各國均已一致公認一個民族的自決權利乃是一種不可轉讓的權利。所以由此看來我們即將審議的問題完全是一個殖民地問題，因為阿爾日利亞乃是法國殖民帝國的一部分。

七六。假使國內管轄權的論點站得住的話，那末理事會內許多國家和聯合國許多會員國的存立是否均屬合法，都很容易成了問題。

七七。美國以前也是英國的一個完整部分，而偉大的美國人民當時反抗英國，確立主權，成爲一個偉大的自主國家，本理事會的兩個理事國，古巴及秘魯，還有別的拉丁美洲國家，也曾終止了外來的霸權，雖則這幾國人民的文化背景與西班牙完全一樣。再說假使大家接受法國的觀點，那末殖民主義就很容易永久存在下去，因為反正任何殖民國家只要將所謂與“母國”國民平等的地位授予其所屬領土之一的居民，便可繼續統治該處的人民了。

七八。此外，我們決不能忘記，阿爾日利亞人民無論在風俗、習慣、起源、種族及宗教各方面都與法國相去極遠。大家都知道所謂法國人民和阿爾日利亞人民的平等待遇祇是說說而已，事實上並不存在。

七九。根據上述各點，我們深信法國代表團所提的法律論據，那些虛構的說法，完全沒有根據；我們認為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不能適用於本問題。

八〇。法國不許阿爾日利亞人民行使自決權利，就是違反憲章規定的行為，特別是違反第一條第二項。該項內所提的民族自決權利是經過聯合國許多決議案，特別是大會決議案五四五(六)及六三七(七)，所確定的一種基本人權原則。

八一。再說，從阿爾日利亞國際地位的立場上來看，不論它是法國的一個完整部份，或是法國對之行使統治權的殖民地，若就適用世界人權宣言或聯合國的職權而論，這個問題還是如此。

八二。事實上，聯合國每逢遇到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或南非聯邦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一類問題時，向來宣稱它是有權過問的，南非聯邦在其領土內行使統治權，這是毫無疑問的，但是大家也承認聯合國有過問之權。安全理事會以前也曾將類似的問題，諸如印度尼西亞問題，智利提請審議的捷克斯拉夫境內一九四八年發生的事件等等，列入議程。

八三。此外，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內所用的“本質上”一詞使該條的意義可以有比較寬泛的解釋，因為該條規定所不容許的事不能適用於一個國家國內管轄範圍內的一切事件，而祇能適用於本質上——我要着重指出“本質上”一詞——屬於其管轄範圍內的事件。

八四。凡與違反人權的行為有關係的問題，若違反情形特別嚴重，或足以影響聯合國各會員國間應有的融洽關係時，這種問題就不是本質上屬於一個國家國內管轄範圍內的事件。根據許多先例，特別是我方才舉出的那些先例，可以證明聯合國對於這種性質的問題向來宣稱有權過問的。

八五。再說，法國政府自身就似乎不相信阿爾日利亞問題為屬於其國內管轄的事件。事實上，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九日法國政府曾與蘇聯政府簽訂一件公報，內中載有一段關於解決阿爾日利亞問題的文字，表示法國同意——至少是默認——阿爾日利亞問題本質上不能視為是法國的事件；否則法國政府決不會在一件經由法國代表和蘇聯代表雙方簽署的國際文書內提到這件事。

八六。同樣的，我還要提請注意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一日法蘭西及南斯拉夫兩國政府元首共同簽署的一件措辭相似的公報。

八七。最後，Mr. Guy Mollet 六月二日在法國眾議院內演說時曾說：

“因為阿爾日利亞有八百萬回族人民，所以阿爾日利亞決不能和其他各省一樣，成為法國的一個行省。民族同化一說在過去固然是一個開明的念頭，但是這種觀念現在已經不合時了。”

他又說：

“阿爾日利亞既不是一個回教國家，不是一個阿拉伯國家，也不是法國的一省，它有它個別的特性，這種個別的特性我們不但必須承認，而且必須確認……”

八八。根據上面這句話我們至少可以作一結論，那就是法國政府本身也認為阿爾日利亞不是法國的一個完整部分。

八九。而且將本問題列入議程，決不構成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意義內所指的干涉行為，該條內確曾使用“干涉”兩字。所謂“干涉”，國際法內也有清楚的解釋：那就是一種干預他國內政外交的行為，其目的在促成或阻礙某種特殊行為之實行。將阿爾日利亞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審查這個問題，即或就此問題提具建議，決不構成干涉法國政務的行為。進一步說，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也並不是預斷職權問題。職權問題可俟阿爾日利亞問題列入理事會議程之後，再行討論。

九〇。從上述各種論點可以明白看出，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規定，請將阿爾日利亞問題列入議程，完全符合憲章規定，而根據我方才引證的各種理由，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根本不能適用。

九一。安全理事會的主要責任就是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以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不要拒絕處理阿爾日利亞問題，而應當採取適當措施制止阿爾日利亞的戰事，俾當事各方得進行談判，並遵循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及原則，讓阿爾日利亞人民達到他們合法的願望。

九二。安全理事會如對阿爾日利亞問題保持緘默，如拒不制止阿爾日利亞戰事造成的暴行和因此造成的破壞及痛苦情形，以及國際方面可能引起的不幸反響，那就是有失職責，沒有盡到聯合國憲章所授予它的責任。

九三。Mr. ALPHAND (法蘭西) 第一我要謝謝我們的好友 Mr. Abdoh 說到法國以及伊朗法國關係時所說的許多好話，我可以擔保他說的那些話巴黎的

報章上一定會有所記載，而且他在目前的情形之下還記得說這些話，我深信法國人一定很受感動。可惜我只有在這一點上與他意見相同。

九四。我們聆聽了 Mr. Abdoh 今天上午說的話，可惜目前臨時議程上的主題不是法蘭西和伊朗的關係問題。

九五。關於聯合國是否有權過問會員國內政這個問題，法國的立場仍與以前屢次申明的一樣，並未改變。我們堅決反對由第三者討論這種內政問題，不管這第三者是大會還是安全理事會。

九六。不到十個月以前，我在大會總務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中初次就此問題發言時，曾經說明法國對此問題的立場，而且還提出了這種見解所根據的各種論點，證明它能夠適用於阿爾日利亞問題，我預備今天上午簡略的將這些論點再說一遍：內中只有特別關乎安全理事會管轄權問題的幾點是今天加上去的。

九七。阿爾日利亞事件，按憲章內的文字來說，在本質上是屬於法國國內管轄的事件，這是毫無疑問的。國內管轄權的意思極其清楚；它是一種法律觀念。決不能因援引若干事實而便抹煞這種觀念，不能說只因爲阿爾日利亞人民——據 Mr. Abdoh 說——與法國的其他人民不屬於同一種族，不用同一語言，也不信奉同一宗教，所以就堅持阿爾日利亞事件爲屬於法國國內管轄範圍以外的事件。

九八。國內管轄權的定義，通常就是指國內統治權的行使。假使阿爾日利亞在法律上係屬法國的一部份，假使在阿爾日利亞境內合法行使的祇有法國的行政權，法國的立法權，及法國的司法權，簡言之，祇有法國的統治權，那末這種行政、立法、司法權的行使便純屬法國國內管轄的事件——這當然是指本質上國內管轄的事件而言，因爲凡是涉及行使統治權的事顯然都是本質上重要的事。

九九。僅法國一國在阿爾日利亞境內行使統治權已經不止一百二十年。國際社會各國政府亦曾默認或公開承認這件事實。法國外交部部長去年九月曾說：“法國簽訂的各種條約，連同憲章在內，都適用於阿爾日利亞，因爲它是法國的領土，從來沒有人認爲這一點有爭論的必要”——我要加一句，尤其是曾與法國一同簽署這些條約，因此接受法屬阿爾日利亞地位的那些人，沒有對此問題提出爭論的理由了，我祇要舉一個實例：那就是凡會請求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准其在阿爾及耳或阿爾日利亞的其他城市內設立領事館的國

家，事實上都已經承認了法國在阿爾日利亞的統治權。

一〇〇。法國在阿爾日利亞的行動，只是執行國內統治權範圍內最正常的一種天職。因爲阿爾日利亞的叛亂人民擾亂公共治安，所以法國不得不設法維持治安，並力謀阻遏若干法籍阿爾日利亞人對其他法籍阿爾日利亞人——無論是基督教徒或是回教徒——所肆行的殘殺、暴戾、縱火盜劫行爲，如阻遏措施無效，則予以懲罰。所以若是承認聯合國有權在一國政府及其擾亂治安的國民之間實行干涉，則必將開創最危險的先例，這還用多說嗎？而且將來我們中間任何一國都可能身受其害，所以它也是一個可以致命的先例。

一〇一。何況這種干涉行動也違反憲章的規定，因爲憲章嚴格禁止聯合國干涉本質上屬於一個國家國內管轄的事項。我不擬朗讀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因爲若干年來各位都早已熟知了，我要說的就是該條內很正當地宣布了不干涉一國國內事務的基本原則，這種原則也就是十九世紀許多偉大的法學家，連同拉丁美洲的許多法學家在內，所一致重視的原則。我方才纔着重申說過它對我們各國的切身關係。違反這個原則等於承認聯合國有權干涉各會員國的內政，那末不但和平的末日即將來臨，就是聯合國的末日也在望了。

一〇二。再說，憲章內提到不干涉原則之處不僅第二條第七項一項而已。我們若研讀憲章第六章及第七章，特別關於安全理事會職權的規定，便可以發現根據第三十四條——今天函請安全理事會審議此事的各國在其來函內曾提到的第三十五條即正當地提到第三十四條——安全理事會的職權只限於“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惹起爭端的任何情勢”，就是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的爭端或情勢。

一〇三。阿爾日利亞現在的情勢是否足以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呢？換言之，是否足以危害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國際社會內各國間（“國際”就是“各國間”的意思）的和平與安全呢，我看，就是函請安全理事會〔S/3609〕審議此事的各國恐怕也不敢說這樣話。他們在該函第二段內說“該處局勢極其惡劣，所以聯合國對於這種破壞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對於侵犯基本自決權利以及公然違反其他基本人權原則的行爲，不能不聞不問”——請各位注意這十三個亞非國家在他們致理事會函中只提到和平與安全，但是並沒有附加憲章第六章及第七章內所用的形容詞“國際”兩字。

一〇四。不過，違反基本人權原則也好，拒絕自決權利也好，無論如何它們總不是屬於安全理事會職

權範圍內的事。和平與安全的威脅若與國際和平與安全無關，那末也不屬於這個高級論壇的權限範圍。事實上七十六個——或許即將變成七十七個——會員國內任何一國在其所屬之任何州省內維持治安，決不致影響國際和平與安全。所以除非當事國軍隊有非法逾越國界採取軍事行動的情形，或是第三國有實行干涉他國國內叛變的情形，否則決不能說有擾亂國際和平的情事存在。不過我們若將第二種臆說適用於目前的爭端，那末法國就是遭受干涉的犧牲者，因此只有法國可以在理事會內聲訴他人違反憲章規定侵犯它的利益，並將這種違反憲章行為作為爭端的起由，如此這個問題就變成真正的國際問題，這豈不是非常清楚的事嗎？

一〇五。Mr. Abdoh 方才還提到法蘇及法南二項公報，法國總理已經很清楚的說明，這兩項公報事實上確曾提及阿爾日利亞問題，不過它們僅提及法國與今天在場的該兩會員國舉行的談話，而該項談話的主要目的就是要證明阿爾日利亞問題本質上係屬法國國內管轄的事項，這一點也正是我今天想要證實的。

一〇六。事實上，關於這件事，就是其他許多事亦然，大家若不意氣用事，犧牲真理，那末根本無須重提上述各種重要原則。一旦提到殖民主義一詞，只要是為了攻擊殖民主義，似乎什麼話都可以說了。不過，這個名詞也像其他名詞一樣，往往被人誤用。在那些設法維護自由且已宣布以舉行自由選舉為目的之國家內，沒有殖民主義可言。力圖添設學校，促進社會經濟改革，提高被剝削人民的水準，使他們有充分意識，以臻獨立自治——這些決不是殖民主義的目的。

一〇七。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Mr. Guy Mollet 所敘述的不是一個殖民主義的方案，他說：

“阿爾日利亞人得以自由討論方式成立法回社區，政府當局一俟秩序恢復之後，當儘早舉行公正選舉。並進而與阿爾日利亞人民自由選出之代表共同研討這個不能解散的未來法回社區的組織辦法。”

這是殖民主義嗎？

法國外交部部長 Mr. Christian Pineau 在最近一次演說中說：“法國的目的就是要建立一個能夠充分發展我們所願望的表現法蘭西與回族人民間合作精神的新阿爾日利亞。”

一〇八。自由與進步的敵人就是目前那些焚燒學校，毀壞農作物，以恐怖手段阻使民主機關不能恢復正常作用的份子。

一〇九。法國不能否認它自己制定的目的。法蘭西共和國總統 Mr. René Coty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七日在凡爾登說法國在兩次世界大戰中因為維護其完整起見曾作極大的犧牲，他又說：

“將來法國亦決不遺棄地中海沿岸所有效忠法國的人，任其落入宰殺無辜婦孺的屠夫之手，因為這班屠夫結果必將把人民引入最可怕的野蠻、貧困、宗教狂及無政府的境地。”

而且，難道可保這種野蠻貧困、宗教狂及無政府狀態決無危險，不致使這些不幸的阿爾日利亞人再受其他勢力——不論是左派或右派勢力——的操縱，因而又將許久不能實現其民主願望嗎？

一一〇。法國並不是一個殖民主義的國家，從它的全部歷史中可以窺見法國僅只力求以和平方法達成各民族的進步，法國有權要求信任。根本無須提供證明。但是它的工作，它自行規定的主要目的，如有第三者或聯合國出面干涉，勢將全部破壞，以致無法挽回。

一一一。所以我要求安全理事會勿將十三個亞非國家的控訴列入議程，希望理事會勿受他人影響而違反憲章規定，亦勿採取不公正、不合時宜的行動，妨害在這個歷盡艱苦的法國屬地恢復和平與安全的工作，因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原係安全理事會的責任。

一一二。若無異議，本人提議延會至今天下午三時再開。

一一三。Mr. ABDOH (伊朗)：我們方才聆聽了法國代表的重要聲明。我要特別向他表示謝忱，因為他對我本人及本國政府說了許多好話。

一一四。但是因為他的聲明事關重要，不但涉及事件的本質，而且還涉及職權問題，所以我認為伊朗代表團應有充分時間詳加考慮，並於適當時間答復他所提出的若干要點。

一一五。所以我現在提議——只是提議而已——請將會議延至明天，俾伊朗代表有充分時間考慮法國代表的聲明並答復其中提出的若干問題。

一一六。Mr. ALPHAND (法蘭西) 我覺得伊朗代表方才的提議有點奇怪，我今天上午的聲明決不會使席間任何人，尤其是他，感到詫異，因為這些話代表本國政府向來的立場，也是幾個月來大家早已熟知的事。我曾與他詳細談過此事，我也曾與理事會所有理事一一談過此事，因為我認為我既是理事會的理事，當然有此權利並且有此義務。我不懂為什麼他需要整個下午來研讀早為大家熟知的資料。

一一七。所以我認為理事會若不能如我所願，立即舉行表決，則最好同意今天下午繼續開會。

一一八。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鑒於今天會議中的聲明事關重要，所以我認為伊朗代表請將下次會議定於明日舉行的要求頗為合理，所以認為理事會允宜將下次會議定於明日舉行。

一一九。蘇聯代表團贊成伊朗代表的提案。

一二〇。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 我看主席提議延會的意思只是按照常例讓理事會得於下午一時散會。所以將目前的討論延至下午再行繼續，不是較為合理嗎？

一二一。Mr. ABDUH (伊朗): 我自己承認我不是聯合國一般慣例的專家，腦筋的反應也沒有法國代表那樣敏捷。他發表了一項重要的聲明，內中提到法國政府對於處置阿爾日利亞問題所擬採取的辦法，因為我負有代表十三國在安全理事會內發言的重責，所以我不得不仔細研讀其中若干要點，我看理事會根本無須如此匆忙審議此事。過去在類似情形之下，我們確曾延會達二十四小時之久。所以安全理事會若給我們充分時間自由討論，我們若從容考慮，不但沒有任何壞處，而且只有增進理事會的聲望。為了以上種種原因，我認為理事會應當接受伊朗代表團的提議延至明晨開會，以示公允。

一二二。Mr. ALPHAND(法蘭西): 我看一定有誤會的地方。主席在會議開始時曾經指出，今天討論的問題就是我們願否通過臨時議程，而不是應否討論問題的本質。伊朗代表很知道他一定將投票贊成議程

之通過。我也很知道我將投票反對。所以我們根本無須再廢半天工夫去思索這個問題。

一二三。再說，我方才引述的乃是二月二十八日發表的言論，今天已是六月二十六日了，而且這些都是法國參議院主席在眾議院內公開發表的言論。所以我今天提出的都是 Mr. Abdoh 卷宗內已有的資料，並無其他新的貢獻。

一二四。因此，主席若將延會問題提付表決，我擬投票贊成延會至今日下午三時再開。

一二五。Mr. ABDUH (伊朗): 我現在本着伊朗代表團一向有的遷就精神，又因為我必須研讀法國代表的聲明，所以提議請將今日下午的會議自下午三時改至下午四時舉行，坦白的說，我覺得有仔細研讀法國代表聲明的必要，他的聲明內的確有若干新的因素，法國國會內討論的事，我不是非知道不可。上述聲明可能是在國會內發表的，但是我沒有接到法國國會的會議紀錄，不過因為他今天在安全理事會內提出這個聲明，所以我認為理事會也應當注意我的提議。若是其他各代表團都反對理事會明晨舉行會議，那末我提議今天的會議改至下午四時舉行。我想，一個代表十三個國家在安全理事會內發言的理事國應當有權提出這種提議，所以希望理事會贊許這個提議。

一二六。Mr. ALPHAND (法蘭西): 我現在一本妥協的精神，贊成伊朗代表的提議。

一二七。主席: 若無人反對這一提案，我們現在宣告延會至下午四時再開。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